

石家庄常山北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 2018 年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薪酬与绩效考核方案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石家庄常山北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对《2018 年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与绩效考核方案》发表以下独立意见：

公司 2018 年度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考核方案是基于独立、客观判断的原则，并充分考虑了公司的经营规模等实际情况、公司所处行业和地区的薪酬水平以及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职责等方面，综合确定的，有利于调动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积极性，激励其勤勉尽责，促进公司提升工作效率和经营效益，符合公司发展实际情况及长远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广大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我们一致同意该方案。

石家庄常山北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对调整独立董事津贴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石家庄常山北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调整独立董事津贴发表以下独立意见：

本次独立董事津贴调整方案是依据《公司章程》，参照同行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薪酬或津贴水平，并结合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制定的，津贴预案合理。本次津贴调整方案有利于调动独立董事的工作积极性，保障独立董事正常履行职务，符合公司长远发展的需要，未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

石家庄常山北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石家庄常山北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发表如下意见：

- 1、咸勇先生符合担任上市公司副总经理的任职资格。
- 2、同意上述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事项。